案例名稱	補助經費申請審查電子化
現況檢討	一、運作概況:某機關辦理低污染運具等補助,係由申請人將申請
	補助表以親自送件或郵寄方式辦理,先經業務單位逐案審核
	後,將所有申請等文件送會計單位複核申請金額是否符合補助
	標準及預算是否尚有額度,核准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核撥事宜。
	二、面臨問題:近年來申請補助案件量大幅成長,機關人力無法負
	荷,致審查及撥款的期程延長,相關憑證存放空間亦不足。
策進作為	該機關透過「低污染運具補助線上申辦審查系統」之建置及利用,
	改善低污染運具等補助案件大幅成長所衍生人力、憑證空間不足等
	問題,相關策進作為如下:
	一、系統委外建置期間,機關業務單位針對結合車籍系統資料、電
	子化作業及補助辦法與規定之可行性,邀請環保署及內部會
	計、出納等單位召開功能需求討論會議,並透過操作說明會等
	意見回饋,持續進行系統功能改善與優化,使該系統具有線上
	申辦、審查、勾稽、退補件、案件進度查詢以及補助預算控管、
	補助資料統計等多項功能。
	二、系統建置後,機關業務單位透過說明會、教育訓練等方式宣導
	鼓勵民眾採線上申請,並要求各車行、經銷商及機關業務同仁
	協助民眾透過該系統送件,無須親自送件或郵寄,並可線上查
	詢案件進度及辦理補件作業。
	三、該系統將申請人申請補助時所檢附資料加以分類,機關業務及
	會計單位可按類別直接點選資料進行線上審查,免除紙本之列
	印、存管,以及從一疊紙本申請文件翻找所需核對資料等困擾,
	且透由系統同步精準掌握補助預算餘額,申請案核准後並由系
	統產製結報匯款清單,以辦理後續經費核撥事宜,大幅減少行
	政作業之人力與時間。
	四、另結合臺灣銀行之媒體交換(ACH)服務作業平台,由現行逐筆電
	匯支付作業,改成整批轉帳入戶,減低機關人力負荷,民眾應
	自行負擔之手續費亦由每筆 30 元降至 10 元。
執行成效	透過系統申辦、審查及控管,減少臨櫃申請或郵件往來等衍生之人
	工處理、紙張消耗及文件紙本存管等成本;並縮短行政作業時間,
-b 1.1 b	加快補助審查進度,達到快速撥款之目的,以提供便民之服務。
資料來源	108 年度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提報項目